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智慧教育與大數據分析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要點

115 年 5 月 5 日 114 學年度第 3 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
115 年 5 月 26 日 114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培養教育與數據分析核心能力兼具之人才，增加學生就業競爭力，特開設智慧教育與大數據分析跨領域學分學程（以下簡稱本學分學程），並依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訂定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智慧教育與大數據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學分學程由本校教育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院長擔任召集人，學院辦公室規劃辦理各項行政業務；學分學程課程由本校相關學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支援教學。本學分學程課程包含基礎課程、中級課程與進階課程，課程科目表及應修學分數詳見附表一。
- 三、本校學生（含學士班、研究所）自一年級下學期起得於每年 5 月 1 日至 25 日或 11 月 1 日至 25 日，填寫申請表（附表二）並檢具前一學期成績單，向本院提出申請，經核定後始得修讀。
- 四、學分採計：
 - （一）不同學分學程中相同名稱課程或經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核定之等同課程，可同時認列為不同學程學分；惟畢業學分只採計一次。
 - （二）學生在未核准修習本學分學程前，若已修過學程之某課程，其修得之科目與學分數得經由本院認定後，計入已經修習之學分學程課程中，不必重複修習。
- 五、經核准修習本學分學程之學生，須修滿學分學程規定之 13 學分，於每年 6 月 1 日至 25 日或 12 月 1 日至 25 日檢具歷年成績單及學分學程證明書申請表（如附表三），向本院提出申請，經審核無誤後，發予學分學程證明書。
- 六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辦理。
- 七、本要點經院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，送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要點權責單位為教育學院，

於 115 年 5 月 5 日院課程委員會議及 5 月 26 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，

115 年 6 月 15 日校長核准，115 年 9 月 1 日公告。

智慧教育與大數據分析跨領域學分學程 課程科目表

類別	科目代碼	科目名稱	選別	學分數	支援開課單位	備註
基礎課程	AAGE45030	人工智慧與資料科學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nd Data Science	必	2	通識中心	必修 4 學分
	ZCE00050	數位教學 Digital Teaching and Learning	必	2	教育學院	
	AID00010	人工智慧導論 Introduction to Artificial Intelligence	選	3	不分系	至少應 修畢 3 學分
	AID00030	人工智慧在教育上的應用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in Education	選	3	不分系	
中級課程	AID00060	生成式人工智慧輔助程式設計 Generativ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-Assisted Programming	選	3	不分系	至少應 修畢 3 學分
	AMA40310	機器學習 Machine Learning	選	3	數教系	
	AMA50260	大型數學評量資料庫分析 Large Mathematics Assessment Database Analysis	選	3	數教系	
	ADT11010	人工智慧應用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pplication	選	3	數位系	
進階課程	AID00080	大數據分析與應用 Big Data Analytics and Applications	選	3	不分系	至少應 修畢 3 學分
	BMS70200	智慧教育程式專題製作 Project Production and Application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	選	3	資統所	
	BMS40350	生成式 AI 實務應用 Practical Applications of Generative AI	選	3	資統所	

智慧教育與大數據分析跨領域學分學程 就讀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系所 班級	系(所) 年級 班		姓 名		
學 號		聯絡 電話	(H): 手機:		
電子 郵件 信箱					
成績 審查	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_____分(請檢附前一學期成績單)				
申請 學生 簽名		承辦人		院長	

※請詳閱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」有關跨領域學分學程修習學程科目學分規定。

智慧教育與大數據分析跨領域學分學程 認證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一、說明

「智慧教育與大數據分析跨領域學分學程」之課程如下所列，學生須修滿規定之 13 學分，即可取得學分學程之認證。

二、申請人請填寫申請資料，並勾選已修習課程，填入修課學年度學期(例：115 上)、各科成績(請附歷年成績單)。

申請人		學 號	
系(所) 別	系／所 年 班		
出生年月日		行動電話	

修習課程

修課學年度/ 學期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成績	學院認證	備註
	人工智慧與資料科學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nd Data Science	2			
	人工智慧導論 Introduction to Artificial Intelligence	3			
	數位教學 Digital Teaching	2			
	人工智慧在教育上的應用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in Education	3			
	生成式人工智慧輔助程式設計 Generativ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-Assisted Programming	3			
	機器學習 Machine Learning	3			
	大型數學評量資料庫分析 Large Mathematics Assessment Database Analysis	3			
	人工智慧應用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pplication	3			
	大數據分析與應用 Big Data Analytics and Applications	3			
	智慧教育程式專題製作 Project Production and Application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	3			
	生成式 AI 實務應用 Practical Applications of Generative AI	3			

總計(修滿 13 學分)：_____學分

承 辦 人		院長	
-------------	--	----	--